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	廖汉波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谭务本先生	造船业代表
	陆北鸿先生	海员训练机构代表
	黎海平先生	海员团体代表
	王妙生先生	货船经营人代表
	郭德基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经营人代表
	翟国梁先生	渡轮船只经营人代表
	曾纪威先生	内河货运经营人代表
	卢浩然先生	驾艇游乐者代表
	黄容根议员， S.B.S., J.P.	渔业代表
	黄志坚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毕理源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
秘书：	陈淑芬女士	海事处行政主任（委员会及总务）

列席者

李善昌先生 (代徐伟雄先生出席)	香港警务处代表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
黄耀勤先生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
何志盛博士	香港小轮（集团）有限公司
郭志航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黄耀华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李诚庆先生	西贡街渡商会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务职员协会
陈和柏先生	香港鸭脷洲机器同业公会
郭志云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马国强先生	香港游乐船会
石华有先生	香港游乐船会
何志辉先生	西贡游艇协会
张志平先生	西贡游艇协会
余锦昌先生	特许验船师
谭荣光先生	特许验船师
冯华兴先生	特许验船师
谭广文先生	特许验船师

因事缺席者

朗爱民先生	船舶检验业代表
罗愕莹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代表
何沛玲小姐	海事保险业代表

提交文件

会议文件第 2/2011 号	孙志强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危险货物及检控
会议文件第 3/2011 号	梁荣辉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他特别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新任委员曾纪威先生，以及代徐伟雄先生出席会议的李善昌先生。
2. 他亦欢迎以下首次以观察员身分列席会议的人士：
 - 陈和柏先生；
 - 海上游览业联合会、香港游乐船会和西贡游艇协会的代表及数名特许验船师；

以及以下两名将于会上提交会议文件的海事处人员：

- 孙志强先生；
- 梁荣辉先生。

II. 通过上两次会议记录

3. 第 8 次会议已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举行，特别会议则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举行。该两次会议的记录已按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路政署的建议修订作修改，并已重新分发给委员传阅以供通过。该两次会议的记录无须再作修订，获得通过。

III. 续议事项

会议文件第 14/2009 号 – “检讨空气质素指标”

4. 主席谓，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表示天星小轮有限公司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试验已于 2010 年 7 月完成，该署仍在分析试验所得数据，预计可于 2011 年第二季取得结果。王妙生先生欲知当局会否公布结果，主席回应谓，环保署会公布结果，并会就任何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拟议安排再次征询业界的意见。

会议文件第 1/2010 号 – “中环湾仔绕道（主干道）– 铜锣湾避风塘受影响船只的搬迁安排”

5. 主席表示路政署因应委员于第 8 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检讨了第 XIII 行系泊浮泡的布置，以回应船东对台风袭港期间船只安全所表达的关注。该署完成检讨后，已把第 XIII 行每个泊位的宽度增加 500 毫米，藉此在船只之间预留更多空间，以进一步减少台风袭港期间船只碰撞的机会。基于上述实施的措施，该署没有进一步跟进在其它避风设施（如长洲及大潭）内为第 XIII 行船只设置系泊浮泡的建议。
6. 至于主干道工程项目的进度，主席说路政署表示主干道铜锣湾避风塘段隧道工程的建造合约已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生效。铜锣湾避风塘私人系泊区内的游乐船只已于 2010 年 10 月迁往香港仔南避风塘及其它避风塘。铜锣湾避风塘内其它船只将会分三个阶段迁置，以配合主干道隧道工程的施工程序。第一阶段迁置工作已于 2010 年 12 月初完成，第二及第三阶段的迁置工作则分别计划在 2012 年年初和 2013 年年底进行。
7. 姜绍辉先生认为香港仔南避风塘内的系泊浮泡已相当密集，每个泊位的宽度只增加 500 毫米，未必能够解决问题。由于该项措施实施以来未有台风袭港，因此暂时无法评估系泊于香港仔南避风塘船只的安全状况。他建议如台风袭港后有问题出现，海事处可联络路政署以作跟进。主席

说，若发现有任何实质问题，海事处会与路政署进一步研究。

8. 卢浩然先生说避风塘系泊浮泡数目不足，当局应致力处理这个问题。主席说根据最近进行的避风塘面积需求评估，现有避风塘足以应付本地船只对避风泊位的需求。虽然如此，海事处会监察情况，并与有关团体联系，以研究可在有需要时采取什么改善措施。

会议文件第 4/2010 号 — “启德发展计划—启德明渠进口道及观塘避风塘的改善工程（第一期）”

9. 主席谓，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发信向各渔民协会介绍启德明渠发展计划工程项目，并已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简介会。至于工程进度，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现正评审标书，预计工程会于 2011 年下半年动工。有关硝酸钙对船只轮机冷却系统的影响，土木工程拓展署解释，钙离子本身不会产生化学反应，因此不会把合金中的铝或铜置换出来。硝酸盐要产生还原反应，才会令机械零件的金属氧化。在这种氧化还原反应中，硝酸盐的还原反应会在低酸碱值的酸性环境发生。然而，避风塘内的海水酸碱值由 7.4 至 8 不等，基本上属碱性，而且拟议生物除污工程也不会大幅改变海水的酸碱值。由此可见，硝酸钙应不会与铝 / 铜合金直接产生氧化还原反应。
10. 何志盛博士及谭务本先生担心硝酸钙可能会依附在船只轮机冷却系统的表面，影响冷却系统的效能。他们认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解释未能释除忧虑。委员会经商议后，同意邀请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员出席下次会议以阐释上述问题。

IV. 新议事项

会议文件第 2/2011 号 — “建立一套更有效管理本地领牌船只载运危险货物机制的建议”

11. 孙志强先生向委员提交载述拟议更有效管理机制的文件，并作详细讲解。委员获邀对拟议机制发表意见。
12. 黄耀勤先生表示，他们难以实时申报危险货物的更改，有关情况已于 2010 年 12 月举行的危险货物操作座谈会中提及。因此，他建议有关公司指派一名 24 小时紧急事故联络人，以便海事处、消防处或水警可与该联络人核实危险货物的最新资料。

13. 孙志强先生表示，修改拟议机制时，已考虑在座谈会收集到的意见。他明白业界的难处，故此拟议机制已设有若干弹性安排。举例而言，公司如确有困难，可利用电话作临时通报，也可于指定时间过后申报数据、更改数据或补回尚未提供的数据。海事处会继续与业界紧密联系，如有有关各方在通报过程中遇到实际困难，会向他们提供协助。至于指派 24 小时紧急事故联络人的建议，他表示海事处的数据库已存有货船经营人的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14. 王妙生先生表示，可提供危险货物的名称和类别，但难以提供有关货物数量的数据，因船公司未必会向他们提供相关资料。孙志强先生强调，一旦发生意外，掌握危险货物数量的资料对能否有效调配资源十分重要。王先生建议，海事处应提供协助，向船公司解释货船经营人需要此等数据以符合通报规定。孙先生谓，危险货物小组会与有困难者进一步研究可给予哪方面的支持。
15. 黄容根议员认为，现今海上交通繁忙，拟议机制对确保港口安全和保障航运界利益十分重要，因此支持在 2012 年实施有关机制。他鼓励海事处与业界紧密合作，尽快落实机制，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16. 王妙生先生建议，有鉴于业界难以提供有关危险货物数量的资料，海事处应与他们举行会议，进一步商讨有关细节。毕理源先生响应，海事处会知会各船公司有关拟议安排，并会请他们合作，向货船经营人提供所需数据。
17. 何志盛博士同意实施拟议机制属方向正确的做法。他认为货主亦有责任提供危险货物的正确资料，故此亦应获知会有有关拟议安排。他并指出，就香港小轮提供的汽车渡轮定期航班服务而言，或有若干技术困难须作进一步考虑，例如无法在运载危险货物的货车到达渡轮码头前掌握有关资料，以及无法确定渡轮回程时气缸内尚余多少石油气。他建议海事处与香港小轮举行会议，进一步商讨有关细节。

（会后补注：香港小轮与海事处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举行会议，商讨小轮公司关注的事项。）

18. 毕理源先生表示，明白业界的实际困难，祈望各有关方面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力申报有关危险货物的数量（见相关会议文件附件一所载表格的备注“*”），因为该等数据对处理涉及危险货物的紧急情况非常重要。海事处会继续与香港小轮商讨其定期航班服务所面对的困难。

19. 委员会经商讨后，同意实施拟议机制，并建议海事处与各有关方面继续交换意见，以修改机制的细节。海事处会于 2011 年年底向业界及各有关方面讲解机制的最终安排。

会议文件第 3/2011 号 — “第 IV 类别船只（运载 60 人或以下的出租游艇）的检验安排及规定”

20. 梁荣辉先生详细讲解会议文件。他特别提到，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会议上，与会者支持有关广东海事局参与本地游乐船只检验工作的建议。广东海事局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与海事处商定检验安排和准备工作后，同意有关建议。待委员通过建议后，海事处会把广东海事局进行委托检验的现有范围扩至包括本地游乐船只。委员对此没有意见，建议获得通过。
21. 关于第 IV 类别船只（运载 60 人或以下的出租游艇）的检验规定，梁荣辉先生解释，根据《工作守则—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水上检验须每年进行一次，上排检验则须两年进行一次。为简化有关规定，海事处准许总长度在八米以下的开敞式玻璃纤维船由船东 / 船厂进行上排检验，维修记录经特许验船师确认后，船只可获发“检查证明书”。然而，船只总长度如为八米或以上，则仍须由特许验船师进行上排检验。海事处于 2010 年 1 月允许约 100 艘游乐船只延长上排检验限期一年，以便船东有更多时间与船厂安排检验事宜。由于很多船只的上排检验期限将至，是次会议希望能协助业界了解验船规定，并就业界因实施上排检验规定而可能面对的困难收集意见。
22. 马国强先生称，他们安排船只一年上排两次。他询问，船底检验是否必须在四 / 五月到期前完成，可否容许于一年内完成。梁荣辉先生答谓，有关规定要求上排检验每两年进行一次，业界可按船只的上排时间表和检查证明书届满日期，灵活安排上排检验的时间。
23. 石华有先生说，他有大约 40 艘船只尚未安排进行船底检验，因此未能获发检查证明书，而没有检查证明书将不能为出租船只的牌照续期。他要求海事处给予更多时间让他们安排船底检验。
24. 张志平先生同意有需要进行船底检验以策安全，但相关安排的详情须再作讨论。他表示，由于西贡只有两家船厂，加上每艘船只上排可能需时两天左右，因此他为所属协会的众多船只安排船底检验时遇到困难。

25. 黄志坚先生响应石华有先生有关船底检验要求的查询时答谓，游乐船只的详细验船要求载于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会议上讨论的会议文件，该文件已分发予各有关方面作参考之用。此外，特许验船师已获发相关指引，且应具备进行船底检验所需的专业技能和知识。
26. 姜绍辉先生表示，他曾与海事处讨论规定木货艇和杂类船只进行船底检验的详细安排，最终通过沟通解决了一些问题。他认为游乐船只业界也可向海事处反映遇到的困难，相信问题可通过进一步磋商解决。
27. 郭德基先生表示，虽然他同意海事处须顾及业界面对的困难，但基于安全考虑，当局有必要为实施上排检验的规定设下最后期限（如四至六个月后）。他建议业界与海事处加强沟通以尽快解决问题。
28. 委员会经商议后赞同有需要每两年进行一次上排检验，以确保游乐船只安全。不过，考虑到业界所面对的困难，在实施上排检验的规定时将有以下一次过的特殊安排：
- (a) 进行水上检验后可获发短期检查证明书；以及
 - (b) 于上述证明书加设条款，规定必须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前进行上排检验。

V. 其它事项

香港船厂是否足够的问题

29. 姜绍辉先生表示，鉴于当局向各类船只实施有关船底检验的规定，香港应设有足够船厂以应付业界不断增加的需求。他建议海事处请相关决策局 / 部门留意船厂用地的供应，研究船厂用地是否足够。主席表示海事处明白业界的需求，并会对兴建船厂的建议（如有）给予支持。然而，兴建船厂属私人投资，在自由市场体制下，政府不能在有关事宜上施加影响。
30. 姜绍辉先生建议海事处协助维修木质船只的船厂改作维修玻璃纤维船的船厂。谭务本先生表示，应仔细考虑当中所涉及的技术问题，例如维修玻璃纤维船的船厂须装设温度和湿度控制设施。黄志坚先生响应时指出，改建船厂所须符合的要求需要时间才能定出，有关问题可于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再作讨论。

本地船只牌照费

31. 黄耀勤先生表示，他从 2011 年 3 月 8 日发出的海事处布告得悉，港口设施和灯标费将会调低。他建议海事处同样调低本地船只牌照费，为经营成本现正不断上升的业界提供协助。主席指出，牌照费及其它服务收费均是按悉数收回成本的原则征收。当局会定期检讨收费，若收费高于按悉数收回成本原则计算的水平，有关费用将予调低，反之亦然。
32. 余锦昌先生表示，政府应更重视航运业，而鉴于政府有财政盈余，他建议当局推出费用宽减措施协助业界。主席指出，航运业是香港经济的重要支柱，因此海事处会继续反映业界关注的问题，并让其它政府决策局 / 部门意识到航运业的重要性。

趸船检验

33. 梁荣辉先生响应谭荣光先生有关趸船检验的查询时指出，中国船级社并不在特许验船师名单上，故只可进行部分验船工作，其余（包括最后检查）须由海事处进行。

小组委员会成员事宜

34. 秘书指出，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全部六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均须由委员通过。现届成员名单是在 2007 年 7 月通过，其后于 2009 年 7 月稍经修订。会上建议再度委任现届成员两年，任期至 2013 年 7 月结束。秘书会请各小组委员会的秘书确定现届成员是否愿意留任，其后会把拟议成员名单交予委员传阅，以供审批。

VI. 下次开会日期

3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2 时 4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